
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

序号	项目编号	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	评审总得分	备注
1	蓝天招代【2026】第 047 号	合肥盛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91.33	/

9.业绩一览表

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，此表由投标供应商填写，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。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阜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脑电治疗仪采购项目	阜阳市第三人民医院	上海博医精技科技有限公司	2026.1.9
2	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	会理市太平镇中心卫生院	成都璞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025.11.16
3	医学装备采购项目	三台县精神病院	江西羽涅贸易有限公司	2025.12.16
4	遂宁市船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桂花（唐家）区域医疗次中心唐家院区设备采购项目	遂宁市船山区第三人民医院	成都伍陆柒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2025.8.11

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脑电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脑电治疗仪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56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6.78 万元¹，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盛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5月2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